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5013GB 號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北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442 號餘段(部分)、第 443 號餘段(部分)、第 446 號餘段(部分)、第 447 號餘段(部分)、第 448 號餘段(部分)、第 451 號(部分)、第 452 號餘段、第 47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9 號餘段(部分)、第 486 號(部分)、第 526 號餘段(部分)、第 527 號餘段(部分)、第 530 號餘段、第 531 號餘段(部分)、第 535 號餘段(部分)、第 542 號餘段、第 544 號餘段(部分)、第 545 號(部分)、第 550 號(部分)、第 551 號、第 555 號餘段(部分)、第 557 號(部分)、第 558 號(部分)、第 559 號、第 565 號(部分)、第 567 號、第 568 號、第 571 號(部分)、第 576 號餘段(部分)、第 578 號、第 579 號(部分)、第 582 號餘段(部分)、第 584 號餘段(部分)、第 585 號餘段、第 586 號(部分)、第 587 號餘段(部分)、第 641 號(部分)、第 648 號餘段(部分)、第 649 號餘段、第 996 號餘段(部分)、第 102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2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23 號、第 102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3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31 號餘段、第 1032 號 B 分段餘段、第 1035 號(部分)、第 1311 號餘段、第 1313 號餘段(部分)、第 1314 號餘段、第 1315 號餘段(部分)、第 1361 號餘段(部分)、第 1374 號(部分)、第 1375 號餘段、第 1378 號餘段、第 1379 號、第 1380 號餘段、第 1381 號、第 1382 號餘段、第 1383 號(部分)、第 1384 號(部分)、第 1385 號餘段、第 1390 號餘段、第 1391 號(部分)、第 1392 號(部分)、第 1393 號(部分)、第 1394 號餘段、第 1395 號餘段、第 1396 號餘段、第 1397 號(部分)、第 1398 號、第 1422 號(部分)、第 1425 號餘段(部分)、第 1426 號餘段(部分)、第 1444 號餘段(部分)、第 1447 號餘段、第 1448 號餘段(部分)、第 1449 號(部分)及第 1451 號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1 號、第 7 號、第 8 號(部分)、第 11 號(部分)、第 14 號(部分)、第 15 號、第 17 號(部分)、第 39 號、第 46 號、第 47 號(部分)、第 48 號、第 49 號、第 53 號(部分)及第 481 號;以及

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 號餘段(部分)、第 2 號餘段(部分)、第 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 號餘段、第 17 號餘段(部分)、第 29 號餘段(部分)、第 30 號餘段、第 33 號餘段、第 45 號餘段(部分)、第 46 號餘段(部分)、第 51 號餘段(部分)、第 54 號餘段(部分)、第 56 號餘段(部分)、第 57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DNM2375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及 2010 年 8 月 20 日發布的第 5130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DNM2375a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2012 年 2 月 16 日

北區地政專員蔣翠雲